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6-G3-260014-GXRD

合同编号：12NMB01213202026601

勘察设计人合同编号：

采 购 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桂林市永福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	14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17
第五部分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相关材料复印.....	20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
	附件二：投标报价表.....	21
	附件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26
	附件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2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本合同书由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合同编号：12NMB01213202026601

项目名称：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6-G3-260014-GXRD

甲方：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6981.13），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783018.87）。总金额中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详细勘察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2210000.00元），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报价单中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实际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合同费用结算的计算方法：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费采用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按中标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套图费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项目服务质量合格。

3. 乙方需驻场，保证每一户套图过的建房搬迁户都能得到安置区建房施工指导。

4. 地勘服务需配合甲方的基础超深设计。

## 三、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需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批复的建设标准的原则上，配合移民搬迁户意愿进行户型方案图的修改。

## 四、交付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安置点场地平整符合详勘要求后，45 个工作日完成安置点建房地质详勘及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满足审查审批所需的勘察、设计文件数量，最终井门集中安置点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0 份、四种面积的

典型住宅全套施工图图册6份,四种面积典型住宅效果图1套(含各户型人视图),电子版本为上述成果(不加密)的 dwg、pdf 格式各1份。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组织机械和技术人员进场,机械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 完成地勘提交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地勘结算总价 60%。配合井门安置点基础超深设计单位完成基础超深处理设计后,可支付至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且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部分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套图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提供给群众的施工图户数结算至 80%。房屋主体完工或套图提供施工图纸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各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财政局备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牵头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18597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乙方（成员方）（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采购人（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采购人（甲方）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1.2 勘察设计师（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 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人（单位）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采购人同意），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师（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 分包人：是指经采购人批准，具有相应资格，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4 咨询单位：指受采购人（甲方）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师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文件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勘察设计师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

1.6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7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甲方）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7 勘察设计：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

1.8 勘察报告：指勘察设计师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

1.9 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

1.10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采

购人（甲方）应付给勘察设计人（乙方）报酬的金额。

1.11 勘察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人（乙方）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2 不可抗力：指采购人（甲方）与勘察设计人（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 VII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10 采购人（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采购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采购人（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采购人（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采购人（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采购人（甲方）应向勘察设计人（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采购人（甲方）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采购人（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甲方）应保护勘察设计人（乙方）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乙方）同意，采购人（甲方）对勘察设计人（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采购人（甲方）不应对勘察设计人（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采购人（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采购人（甲方）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采购人（甲方）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三、勘察设计人（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勘察设计人（乙方）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勘察设计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勘察设计人（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采购人（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勘察设计人（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采购人（甲方）批准。

3.8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采购人（甲方）批准，勘

察设计人（乙方）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联合体双方单位就勘察、设计成果的责任遵循“各负其责”的原则，勘察单位对其提交的勘察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担全部责任；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合规性、安全性、设计成果深度以及是否充分合理运用勘察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3.10 联合体双方对各自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终身质量责任；因成果错漏、瑕疵导致工程事故或损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及返工费用。

3.11 联合体双方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协作，及时跟踪、并积极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反馈的问题。

3.12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四、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

4.2 本合同约定勘察服务范围：井门安置点建筑单体地质详细勘察（包括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后续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勘察服务。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4.3 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范围：①按照井门安置点上位规划批复的50m<sup>2</sup>、72m<sup>2</sup>、96m<sup>2</sup>、120m<sup>2</sup>四种宅基地面积，各提供3套住宅户型设计方案；其中72m<sup>2</sup>的有两个户型，须分别提供三套设计方案；②根据移民选择的户型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节能等所有专业设计），以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及后续移民建房施工指导及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

4.4 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要求：（1）成果文件应100%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2）井门集中安置点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3）提供井门集中安置点50m<sup>2</sup>、72m<sup>2</sup>（7.2\*10）72m<sup>2</sup>（8\*9）、96m<sup>2</sup>、120m<sup>2</sup>户型图。（4）根据移民群众的选择提供选择的户型50m<sup>2</sup>、72m<sup>2</sup>、96m<sup>2</sup>、120m<sup>2</sup>典型住宅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全套施工图图册各6份及dwg、

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5) 提供井门集中安置点 50m<sup>2</sup>、72m<sup>2</sup>、96m<sup>2</sup>、120m<sup>2</sup> 典型住宅效果图 1 套 (含各户型人视图)。

4.5 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安置点场地平整符合详勘要求后,45 个工作日,完成安置点建房地质详勘及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

4.6 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1) 4.7 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一年。

## 五、违约与赔偿

### 5.1 采购人(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采购人(甲方)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采购人(甲方)应按勘察设计师(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采购人(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采购人(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勘察设计师(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2 勘察设计师(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师(乙方)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采购人(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

(2) 勘察设计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3) 勘察设计人（乙方）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4) 勘察设计人（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5) 勘察设计人（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采购人（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 在收到采购人（甲方）、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 由于勘察设计人（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采购人（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勘察设计人（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甲方）支付赔偿金；

(8) 勘察设计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采购人（甲方）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9) 因勘察、设计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合同要求（发包人原因或要求除外）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导致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主张赔偿，被追偿方再依据联合体内部协议向实际责任方追偿。

##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设计人（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七、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采购人（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勘察设计人（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勘察设计人（乙方）为联合体时，则采购人（甲方）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采购人（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合同中约定。

7.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 7.6 税费

勘察设计人（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 项目报价之内，采购人（甲方）不另行支付。

## 八、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采购人（甲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勘察设计人（乙方）提供的成果为采购人（甲方）所拥有。勘察设计人（乙方）因受采购人（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廉洁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采购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与乙方(勘察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廉洁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不廉洁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牵头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成员方）（公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桂林市永福县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推进和完成项目，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相关的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时传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五)定期组织外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落实相关安全隐患整改。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相关的安全要求，提供的有关咨询、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工程安全生产需要。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提出保障外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五)加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采取职业健康警示、防控措施和环境污染。

(六)加强治安管理，避免项目范围内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事件。

(七)加强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八)乙方咨询等人员应当对其咨询成果负责。

(九)定期向甲方及有关安全监督、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牵头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成录方)(公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桂林市永福县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相关材料复印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6-G3-260014-GXRD采购文件中的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950000.00元，其中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投标报价：2210000.00元，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740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骆辉

电话：0773-8656295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英卓

电话：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1日







项目报价清单

井门安置点移民建设项目勘察费用（按每一户布孔）									
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复杂程度	单位	管径长度	工作量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元)	小计(元)	备注
<b>一、地质外业</b>									
1	工程区地质测绘(1:1000)	中等	m <sup>2</sup>		0.13		7400	962	
2	取水样		组		6		38	228	
3	取土样		组		150		38	5700	
4	取岩石		组		35		25	875	
5	放孔		组日		30		1000	30000	
小计								37765	
<b>二、钻探产值</b>									
	机钻	土层(<10m)	m		8230		115	946450	
		土层(10<D≤20m)	m		4115		145	596675	
		基岩(<20m)	m		1235		350	432250	
	标贯(动探)		m		1234		105	129570	
小计								2104945	
<b>三、试验</b>									
1	岩石试验		组		35		98	3430	
2	土工试验		组		150		370	55500	
3	土的腐蚀性试验		组		10		210	2100	
4	水质分析试验		组		12		210	2520	

4

	剪切波		m		15		130	5850	
小计								69400	
四	技术成果费	(地质外业+钻探产值+试验费用) × 100%						2212110	
五	勘察作业准备费								
合计								4424220	
投标控制价=合计+附加调整系数							折扣调整系数	0.5	2210000 (四舍五入)
<b>说明:</b>									
总共 823 孔, 一般孔 15m/孔, 控制孔 20m/孔 (占 20%)									
一般孔全部为土层, 控制孔 15m 为土层, 5m 为基岩, 土层暂定为混合土, 有砂卵石层, 为 III 类土, 需加套管, 结算以实际检测结果为准。									
<b>钻孔工作量</b>									
钻孔总计		823						总进尺	
一般孔		576		15m/孔		土		12345	
控制孔		247		20m/孔		石		1235	

5

## 项目报价清单 2

### 井门安置点房屋户型图及施工图设计报价单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计算式	户数	收费 (万元)	说明
<b>一</b>	<b>方案设计费</b>	单价 (按平方计算)	<b>套数</b>	<b>3.62208</b>	按三层半设计
1	50 m <sup>2</sup> 户型方案设计费	0.146608	3	0.439824	占地 5*10, 二层楼三层楼出挑 1.2m, 面积 187 m <sup>2</sup>
2	72 m <sup>2</sup> 户型第一个方案设计费 (7.2*10)	0.21168	3	0.63504	占地 7.2*10, 二层楼三层楼出挑 1.2m, 面积 270 m <sup>2</sup>
3	72 m <sup>2</sup> 户型第二个方案设计费 (8*9)	0.2156	3	0.6468	占地 8*9, 二层楼三层楼出挑 1.2m, 面积 275 m <sup>2</sup>
4	96 m <sup>2</sup> 户型方案设计费	0.281456	3	0.844368	占地 9.6*10, 二层楼三层楼出挑 1.2m, 面积 359 m <sup>2</sup>
5	120 m <sup>2</sup> 户型方案设计费	0.352016	3	1.056048	占地 12*10, 二层楼三层楼出挑 1.2m, 面积 449 m <sup>2</sup>
<b>二</b>	<b>施工图设计费</b>			<b>13.610289</b>	
6	50 m <sup>2</sup> 户型施工图设计费	0.558943	3	1.676829	每个户型一套施工图
7	72 m <sup>2</sup> 户型第一套施工图设计费 (7.2*10)	0.7938	3	2.3814	每个户型一套施工图
8	72 m <sup>2</sup> 户型第二套施工图设计费 (8*9)	0.8085	3	2.4255	每个户型一套施工图
9	96 m <sup>2</sup> 户型施工图设计费	1.05546	3	3.16638	每个户型一套施工图
10	120 m <sup>2</sup> 户型施工图设计费	1.32006	3	3.96018	每个户型一套施工图

三	套图费	收费比例 (%)	户数	56.3875144	
11	50 m <sup>2</sup> 户型套图费	16%	55	4.9186984	
12	72 m <sup>2</sup> 户型套图费	16%	46	5.842368	
13	72 m <sup>2</sup> 户型(二)套图费	16%	38	1.91568	套图费按设计费比例收取 (价格=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户数)
14	96 m <sup>2</sup> 户型套图费	16%	111	18.7449696	
15	120 m <sup>2</sup> 户型套图费	16%	104	21.9657984	
四	设计费合计 (四舍五入)	一+二+三		74	

### 附件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60014-GXRD

采购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 要求”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 & 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p><b>一、项目概况</b></p> <p>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境内，是广西自治区拟建的重点水源工程。长塘水库位于洛清江一级支流西河干流上，拟建坝址位于永福县永福镇长塘村西河峡谷出口附近，距桂林市约 54km，距永福县城约 7km，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是以广西自治区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为目标，实现桂林市“两江服务两城”规划里面的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p> <p>长塘水库工程征地涉及永福县和临桂区 2 个县（区）12 个乡镇 71 个行政村，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7601 人，井门安置点靠近永福县城，位于井门屯和浪上屯的东面，东临西江，是目前工程项目仅保留的一个集中搬迁安置点。井门安置点共有 50 m<sup>2</sup>、72 m<sup>2</sup>、96 m<sup>2</sup>、120 m<sup>2</sup> 四种宅基地面积的户型。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井门集中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四种宅基地面积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p> <p><b>二、服务范围及内容</b></p> <p>(1) 勘察范围：井门安置点建筑单</p>	<p><b>一、项目概况</b></p> <p>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境内，是广西自治区拟建的重点水源工程。长塘水库位于洛清江一级支流西河干流上，拟建坝址位于永福县永福镇长塘村西河峡谷出口附近，距桂林市约 54km，距永福县城约 7km，是一座以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是以广西自治区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为目标，实现桂林市“两江服务两城”规划里面的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p> <p>长塘水库工程征地涉及永福县和临桂区 2 个县（区）12 个乡镇 71 个行政村，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7601 人，井门安置点靠近永福县城，位于井门屯和浪上屯的东面，东临西江，是目前工程项目仅保留的一个集中搬迁安置点。井门安置点共有 50 m<sup>2</sup>、72 m<sup>2</sup>、96 m<sup>2</sup>、120 m<sup>2</sup> 四种宅基地面积的户型。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井门集中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四种宅基地面积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p> <p><b>二、服务范围及内容</b></p> <p>(1) 勘察范围：井门安置点建筑单体地质详细勘察（包括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后续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p>



## 附件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4.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长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井门安置点建房地质勘察、典型户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60014-GXRD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我方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安置点场地平整符合详勘要求后，45 个工作日，完成安置点建房地质详勘及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典型户型方案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安置点场地平整符合详勘要求后，45 个工作日，完成安置点建房地质详勘及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
四、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我方承诺成果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我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	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一年	我方承诺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中标人组织机械和技术人员进场，机械进场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2. 完成地勘提交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地勘结算总价 60%。配合井门安置点基础超深设计单位完成基础超深处理设计后，可支付至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且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部分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套图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提供给群众的施工图户数结算至 80%。房屋主体完工或套图提供施工图纸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人的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中标人组织机械和技术人员进场，机械进场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2. 完成地勘提交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地勘结算总价 60%。配合井门安置点基础超深设计单位完成基础超深处理设计后，可支付至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且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部分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套图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提供给群众的施工图户数结算至 80%。房屋主体完工或套图提供施工图纸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